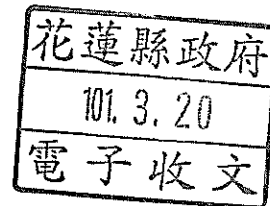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汪彥奇
電 話：02-7736-593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044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倫理相關規範調查表(0044657A00_ATTCH5.doc)



主旨：為瞭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教師倫理相關規範情形，請轉知貴屬學校於101年3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填復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倫理相關規範調查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屬學校如訂有教師倫理相關規範（含教師行為守則等），請確實填寫旨揭調查表並檢附相關規範，免備文逕寄本案本部委託研究學校世新大學（臺北市文山區116木柵路1段111號5樓512室），並註明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怡融收，如有相關電子檔，請以電子郵件傳復至shuyi1204@gmail.com或leo76924@hotmail.com，如無相關規範，亦請以電子郵件回復並於主旨註明學校名稱。
- 二、本案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研究助理楊舒仔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986-099-235）或游旻穎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986-893-360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世新大學（行政管理學系）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2012-03-20
交08-換:21章



訂

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訂



線
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教師倫理相關規範調查表

學校名稱	是否有相關規範	備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請簡述規範名稱及內容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

填報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1. 請於本(101)年3月30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送世新大學(臺北市文山區116木柵路1段111號5樓512室)，並註明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怡融收，如有相關電子檔，亦請以電子郵件傳復至 shuyi1204@gmail.com 或 leo76924@hotmail.com。
2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研究助理楊舒仔小姐(聯絡電話: 0986-099-235) 或游旻穎先生(聯絡電話: 0986-893-360)。

